一 24-25「上帝說, 地要生出活物(有生命的靈)來,各從其類。牲畜、昆蟲(爬蟲)、 野獸、各從其類。事就這樣成了。於是上帝造出野獸,各從其類。牲畜各從其類。地上 一切昆蟲,各從其類。上帝看著是好的。」

第六日的創造,首先記載了三類的動物:牲畜、昆蟲(爬蟲)、野獸。 「牲畜」behema 是一個陰性單數名詞,在舊約聖經均以集合名詞使用,也就是

「牲畜」behema 是一個陰性單數名詞,在舊約聖經均以集合名詞使用,也就是說單數可代表複數,單數是 behema,複數也是 behema。聖經極少用此字指單隻牲畜。

「牲畜」behema 的動詞字根 🗀 aham (bet-he-mem) 意思是「不會說話」,可能是古代人認爲「牲畜」不會說話而造出的字。

「牲畜」有以下幾種用法:

- 一、泛指一切動物 箴三十30「就是獅子,乃百獸中最爲猛烈,無所躲避的。」
- 二、哺乳類動物(對應鳥類和爬蟲類) 創六7「我要將所造的人、和<u>走獸</u>、並爬蟲, 以及空中的飛鳥,都從地上除滅...」
- 三、溫馴的動物(對應野獸,通常指牛羊馬) 創四十七18「牲畜也都歸了我主...」
- 四、田野的動物 申二十八 26「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、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...」

聖經多半翻譯爲「牲畜」「走獸」「獸」「牲口」,伯四十 15 翻譯爲「河馬」是很特別的,因爲經文所描述的動物像我們現在知道的河馬。呂振中譯本譯爲「大河馬」,思高譯本也譯爲「河馬」。

「昆蟲」乃是由動詞「爬行」 רמש ramas (resh-mem-sin) 變成的名詞 רָּמֶשׁ remes,陽性 單數。翻譯爲「爬蟲」更好。中文和合譯本大都翻譯爲「昆蟲」,只有在結八 10、哈一 14 翻譯爲「爬物」,創九 3、詩一零四 25 翻譯爲「動物」。

「野獸」是由動詞「活」「I'm chaya (chet-yod-he)變成的形容詞「活的」,當作名詞使用的可以 chaya,陰性單數。本來是指各種活著的動物。這字與「牲畜」 behema 連用時,就指「野獸」,這字與「鳥」 of 連用時,就指「四足動物」了。先知以西結所看見的「活物」就是此字的複數可以 chayot。

這三類的動物:牲畜、昆蟲(爬蟲)、野獸,合指所有在陸地生活的動物。有可以被人類馴養的動物、爬在地上的動物、和不能被人類馴養的動物。這是古代人類對陸地動物的分類。這一切都是上帝所造的,每一種動物都各按自己的種類繁殖生長。

感謝上帝創造各式各樣的動物。